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有关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姚其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聘任刘丙江先生、程树新先生、陆巍先生、屠永泉先生、王志华先生、於亚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宋兆庆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沈一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职称等履历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验、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各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人员的聘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远立

周 华

姚海放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